

##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武清英华第二幼儿园	合计预计 5,000 万元	57,125.14	0.05%
	北京市海淀区红缨幼儿园		154,743.03	0.14%
	天津武清区英华幼儿园		154,395.72	0.14%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地红缨幼儿园		136,322.63	0.13%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缨幼儿园		132,608.65	0.12%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缨幼儿园		111,472.25	0.10%
	小计		746,667.42	0.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德州经济开发区高地红缨幼儿园		1,801,664.00	2.74%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缨幼儿园		1,318,461.40	2.0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缨幼儿园		966,191.60	1.47%
	天津武清区英华幼儿园		1,330,667.80	2.02%
	天津武清英华第二幼儿园		11,211.80	0.02%

	北京市海淀区红缨幼儿园		1,476,290.20	2.24%
	小计		6,904,486.80	10.49%

(三) 2016年第一季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543, 162. 29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天津武清英华第二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缨教育”) 100%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刘春艳, 注册资本150万元, 主营业务: 学前教育、全日制适龄儿童、幼儿教育,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振华西道奥克斯盛世郦园小区。

#### 2、北京市海淀区红缨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红缨教育100%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杨瑛, 注册资本150万元, 主营业务: 学前教育,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北路百旺家苑小区。

#### 3、天津武清区英华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红缨教育100%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 法定代表人为刘春艳, 注册资本150万元, 主营业务: 婴幼儿学前教育,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栖仙公寓东区。

#### 4、德州经济开发区高地红缨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红缨教育设立的民办非企业, 红缨教育出资比例为61%, 法定代表人为刘春艳,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 学前教育, 住所: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地世纪城西南角。

#### 5、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缨幼儿园

该园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缨教育设立的民办非企业, 红缨教育出资比例为80%, 法定代表人为刘春艳, 注册资本2万元, 主营业务: 全日制、适龄儿童、幼儿教育, 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海云天小区内。

#### 6、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缨幼儿园

该园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缨教育设立的民办非企业, 红缨教育出资比例

为60%，法定代表人为刘春艳，注册资本3万元，主营业务：学前教育，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北港社区。

## （二）关联关系

上述六家幼儿园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定义，上述六家幼儿园均非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上述六家幼儿园均系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故未将其列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红缨教育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上述六家幼儿园的报表体系不纳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六家幼儿园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处理。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子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